

项目编号: SXZC2025-FW-179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实施部署服务项目

甲方: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陕西 榆林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秦智医助理系统暨基层能力提升实施部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C2025-FW-179），由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12月15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贰佰柒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27295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软件服务费、技术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运维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服务，条款如下：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实施工作，达到初步验收标准。

1.2 因甲方负责保障的市级平台云资源未按时足额交付，或甲方下属县级机构网络环境未达到项目约定实施标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推进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工期延误，均不计入乙方施工周期，乙方无需承担任何与此相关的逾期责任。

1.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初步验收：按照“三秦智医助理”项目实施要求，完成横山区、神木市、靖边县、吴堡县四个区县项目实施、部署、培训及上线工作后，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最终验收：按照“三秦医智医助理”项目实施要求，完成全市所有县市区（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项目实施、部署、培训及上线工作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双方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变更单等。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 款项结算

3.1 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发票给甲方。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且甲方付款流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付3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60%，最终验收合格后付至95%，正常运行1年后付5%。

4. 质量保证

4.1 质保期：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4.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5×8小时技术咨询服务，7×24小时

故障服务受理，4 小时内完成故障分析与定位，启动故障恢复流程。若为本系统故障，乙方承诺 60 分钟内恢复系统服务；若为其他供应商导致的故障，乙方将积极配合对方，尽快恢复服务。

5.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所确定的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欠付合同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甲方逾期付款达一个月，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或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误的，乙方应提交由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延误申请，否则造成项目延误的应按照本条第（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项目培训要求

乙方应对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硬件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进行培训，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乙方需要针对各医疗机构业务人员、系统管理人员、综合监管

人员、中心平台维护人员进行分类分角色培训。通过培训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系统设置、各角色业务操作、数据查询、综合指标监管、使用故障处理、日常数据维护等。

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 QQ 群、微信、视频会议、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对每个卫生院操作人员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培训。

7. 乙方配合义务

7.1 建设期内,确保技术衔接与进度协同,保障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

7.2 建设期内,乙方应配合监理单位工作,及时响应并落实监理单位提出的监理工作要求。

7.3 乙方应根据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整改意见,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确保系统顺利通过各项测评。

8. 组织保障要求:

乙方应合理配置团队,并按甲方要求计划时间,依次、依序、巡回推进调研、网络改造、数据初始化、设备联机、用户培训、上线前验证、需求反馈、系统上线保障、上线问题处置工作,保障进度要求。

8.1. 组织及能力要求

项目自启动到正式运行期间,保证每个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场应有不少于 1 人次到场实施,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同类、同规模项目管理经验。项目安排专人全面对接的工作,不限于专人优化培训材料、专人在线服务及管理“日常问答”、专人梳理需求并反馈用户等。

8.2. 岗位及角色要求

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角色需覆盖技术、医疗、管理和服务多维度，不限于如下核心岗位及其职责分工：

（1）项目经理：统筹项目全生命周期，制定计划、分配资源、管控风险，协调医院方与厂商团队，协调临床科室、信息科、供应商召开需求确认会。

（2）实施顾问：负责系统配置、流程优化与需求落地，如业务顾问梳理医院现有流程，设计系统适配方案，技术顾问处理接口开发(如 HIS 与医保系统对接)、报表定制。

（3）技术支持工程师：解决部署中的技术问题，包括服务器搭建、网络调试、数据库优化。

（4）培训专员：分科室培训医护人员(如医生工作站、护士护理屏操作)，制作培训材料。

（5）数据工程师：处理历史数据(如系统外数据采集、平台数据推送等)及新系统数据初始化的脚本编写、任务调度等。

（6）质量(QA)工程师：制定测试用例，执行功能/性能/安全测试，出具测试报告。

（7）客户经理：上线后跟踪系统使用情况，收集反馈，推动持续优化(如个性化流程变更)。提升用户满意度。

（8）变更管理顾问：通过沟通、培训、激励措施减少医护人员对系统变更的抵触。

9. 数据服务要求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实现数据服务

接口，提供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服务。

10. 安全保密要求

10.1 乙方应承诺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满足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保密要求，有义务和责任保证在项目实施和运维过程中数据和应用系统的安全。如本项目在实施中有特殊需求，乙方必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2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所产生的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数据，乙方未经本项目甲方的许可，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数据，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修复费、维权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补足差额。

10.3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可能涉及使用涉密数据或接触涉密相关文件、资料、软硬件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

10.4 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或有关方的信息、资料、数据均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除非该信息、资料、数据已经合法公开。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永久。违反保密义务的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定义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期限和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个自然日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送达条款

13.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刘强，联系电话：0912-3893400，联系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东路 1 号（榆林市人民政府），邮编：719000，电子邮箱：740866449@qq.com。

乙方联系人：安志英，联系电话：18809511616，联系地址：

石 家 庄 青 园 街 220 号 ， 邮 编 050000 ， 电 子 邮 箱 ：
anzhiying@cmict.chinamobile.com。

13.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
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
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
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
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
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
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
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
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
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3.3.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
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13.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
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
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14. 合同变更的处理条款

14.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技术标准、交付内容、实施计划、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新增 / 删减工作内容等），均须由提出变更一方以书面形式发起，并明确变更事由、具体内容、实施影响（含对工期、费用、资源的影响）及相关依据。

14.2 若变更由甲方发起或因甲方原因（如甲方需求调整、前期提供的基础条件 / 数据有误等）导致需变更合同，甲方应提前【5-10】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合同变更申请单》（需加盖甲方公章或授权签字章），并列明变更的详细要求及合理性说明。

14.3 乙方收到《合同变更申请单》后，应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向甲方出具《变更影响确认书》，明确变更对项目工期、合同价款、资源投入的具体影响及调整方案（若无需调整，需明确说明）。

14.4 双方应在《变更影响确认书》出具后【3-5】个工作日内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合同变更协议》需明确变更内容、执行时间、调整后的工期 / 价款、双方权利义务及其他未尽事宜，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变更协议》前，乙方有权按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执行任何未确认的变更内容；若甲方强制乙方执行未经确认的变更，乙方有权拒绝，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本增加等损失由甲方承担。

14.6 因甲方发起的变更导致乙方额外增加人力、物力、时间

投入或产生其他直接损失的，甲方应按《变更影响确认书》及《合同变更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若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项目施工周期应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以双方确认的为准，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

14.7 若因乙方原因需变更合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及影响，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后，方可实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双方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4.8 双方就变更事宜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变更合同，乙方有权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也不得克扣合同款项。若协商无果导致争议，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4.9 本合同变更仅对变更内容及后续履行有效，未变更部分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变更协议》未明确的事项，适用原合同相关约定。

14.10 所有与合同变更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变更申请单》《变更影响确认书》《合同变更协议》等），均需经双方加盖公章或授权签字章后生效，口头约定或未经确认的变更无效。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及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⁶东路1号（榆林市人民政府）

单位代表人（签字）：

张军

联系电话：0912-3893400

开户行：工商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账号：2610 0919 0920 0309 763

乙方名称（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乙方代表人（签字）：

王昀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